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10月16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与A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份额代码为004871，新增C类份额代码为010312；C类份额与A类份额单独公布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A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 C

管理费率（年费率） 1.50%/年 1.50%/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5%/年 0.25%/年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 0.40%/年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无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30日 0%

Y≥6个月 0%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
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10 元（含申购费）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10 元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人民币 1000 元

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单笔申购金
额在 500 万以上（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其
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
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
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
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共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
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
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收取。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
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0%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
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不低于 0.50%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
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
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份额一致。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
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
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
定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综上，经过认真、细致的准备，本公司为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增加已具备可行性。

四、《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无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

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

（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

（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

(2) 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降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

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及序号修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合同摘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合同摘要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降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及序号修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增加“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布方式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

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及序号修改。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无 增加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及序号修改。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无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增加“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